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991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2651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3003295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4003915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70009849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80038186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使用前條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
-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籍謄本及權利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及教義。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名稱及數量。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及權利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輔導其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二、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已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該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理申請贈與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

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所有權者，不得再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